

关于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顺德农商银行为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顺德农商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等请遵循顺德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65(免长途话费)
-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顺德农商银行	www.sdbank.com	0757-22223388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 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华宝证券为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5)的销售机构,增加华宝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为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6)的销售机构,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招商中证煤炭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4)、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65(免长途话费)
-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	95567	www.htsc.com.cn
华宝证券	400-420-9898	www.hubosecurities.com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95528/4000-600-8008	www.citics-invc.com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两年 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 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898)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1年1月4日(含)至2021年1月15日(含),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1年1月13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1年1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3、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不起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正常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由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不起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或由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不起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相应顺延。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月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智能汽车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25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关于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汽车ETF,代码:51525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南(2019年)》等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智能汽车ETF(515250)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39.67%;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投资方”)、公司在抗耐药菌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与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泽制药”、“标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根据各方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对龙泽制药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人民币10亿元的投前估值为基础,龙泽制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39.67%。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泽制药的注册资本自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万元,公司将获得龙泽制药增资后4.76%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shijiazhuang Longz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公司住址	藁城经济开发区(四环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96983297
经营范围	原料药、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立军,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50%; 魏小勇,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30%; 魏小勇,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 魏小勇,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 魏小勇,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立军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小勇

(二)王立军

王立军,男,中国国籍,担任龙泽制药董事长。

(三)魏小勇

魏小勇,男,中国国籍,担任龙泽制药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关系的说明
龙泽制药为艾迪药业的原料药供应商,现为艾迪药业小规模供应拉夫米定、替诺福韦等产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参见本公告之“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0,029,602.97	313,010,947.77
负债总额	128,962,208.83	148,100,794.67
资产净额	261,067,394.14	164,910,153.1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0,895,624.60	248,400,941.80
净利润	84,313,406.00	21,998,40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916,577.99	8,192,593.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	持股比例
1	王立军	6,500,000	81.25%	6,500,000	77.48%
2	魏小勇	840,000	10.50%	840,000	10.00%
3	石家庄龙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5.00%	400,000	4.76%
4	魏小勇	260,000	3.15%	260,000	3.00%
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76%
	合计	8,000,000	100.00%	8,400,000	100.00%

(四)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龙泽制药现金出资。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各方

投资方:艾迪药业;

被投资方:龙泽制药;

初始股东:王立军、魏小勇。

(二)交易方案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标的公司增资后4.76%的股权。

(三)交割

1.投资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一次性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标的公司应在交割完成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董事席位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拥有标的公司一个董事席位。

(五)股份回购

如标的公司未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包括豁免上市),或(ii)标的公司或任何承诺人实质性违约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保证、义务且未取得投资方的书面豁免,投资方有权要求王立军按照7%(含)利率(单利)的回购对价向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自标的公司就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此约定终止。

(六)业务合作

就标的公司生产的拉夫米定、替诺福韦等产品,当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提出采购需求时,在同等供货条件下,标的公司将优先向投资方提供产品供应(不优先于公司对国家集采部分的供应)。

(七)争议解决方式

投资协议适用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解释其效力。各方因投资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生效

投资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自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在做好抗耐药菌领域创新产品的研发并推进产品上市的同时,积极开展上游原料药供应的合作管理。公司本次投资龙泽制药后将成为龙泽制药的股东,将来,公司抗艾迪药片复方制剂ACC000片获得批准上市,龙泽制药亦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原料药供应商。本次投资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双方的深度合作合作关系,发挥各自在抗耐药领域的领先优势,有利于稳定公司原料药供应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 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优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或“标的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香港优瑞本次增资额度总计金额为3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261.28万元,公司拟对香港优瑞的投资额区间为226.66万美

元至350万美元,公司在香港优瑞增资后的最终股权比例区间为38.3304%至48.1975%,增资第一阶段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836.31%,增资第二阶段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975.70%,其他股东对香港优瑞第二阶段的增资安排尚在商谈阶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香港优瑞不构成控制,会计处理遵循权益法核算。

●本次增资为跨境香港治理及其印度子公司Urbich Pharma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香港优瑞尚处于初创期,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改委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优瑞香港治理及其印度子公司Urbich Pharmaceutical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Urbich”)的经营发展需要,艾迪药业拟以自有资金对香港优瑞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公司拟于2021年2月28日之前向香港优瑞增资150万美元,与此同时,香港优瑞其他两方股东Mellow Hope Biop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迈高”)、Joint Force Pharmaceutical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Force”)及黄可心、肖楠、王志3位自然人原先先向香港优瑞的150万美元借款将对香港优瑞的增资;第一阶段增资完成后,各方对香港优瑞的出资总额为3600万美元,公司在香港优瑞的股权比例变更为38.3304%。第二阶段为第一阶段增资完成后的3个月内,香港优瑞各股东将持有持股权比例对香港优瑞继续增资200万美元,在此期间如有股东放弃增资,则其他股东将有权获得被放弃的增资额度;第二阶段增资完成后,各方对香港优瑞的出资总额为900万美元,公司在第二阶段的出资额区间为76.66万美元至200万美元,相应公司在香港优瑞的股权比例区间为38.3304%至48.1975%。本次增资第一阶段中艾迪药业出资部分对应香港优瑞的估值为900万美元,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836.31%,本次增资第二阶段香港优瑞的估值为1,050万美元,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975.70%。目前其他股东第二阶段的投资安排尚在商谈阶段。

综合两个阶段的增资,公司拟对香港优瑞的投资额区间为226.66万美元至350万美元。艾迪药业持有香港优瑞40%股权,香港优瑞为艾迪药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香港优瑞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7.49万元(不含税金额),未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达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艾迪药业持有香港优瑞40%股权,香港优瑞为艾迪药业的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情况

1.关联人信息

公司名称	优瑞(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RBICH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40万美元
公司地址	RM 911-B/91F BLK A HUNG HOM COMM CTR 39 MA TAU WAI RD HUNG HOM KL
主要办公地点	RM 911-B/91F BLK A HUNG HOM COMM CTR 39 MA TAU WAI RD HUNG HOM KL
注册地址	2503669
实际控制人	香港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香港优瑞持有其印度子公司Urbich的股权比例为99.95%,Urbich于2017年12月8日成立于印度,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及销售。

香港优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艾迪药业	9,360,000.00	40.00
2	迈高	7,020,000.00	30.00
3	Joint Force	7,020,000.00	30.00
	合计	23,400,000.00	100.00

香港优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24,723.67	23,438,134.17
负债总额	20,280,124.97	15,266,070.79
资产净额	6,944,698.20	8,194,443.4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997,396.52	8,889,146.49
净利润	-1,664,618.60	-11,800,21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4,618.60	-11,800,217.65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关系的说明

2019年至2020年9月30日,艾迪药业与香港优瑞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87.49万元(不含税金额)的关联交易,为艾迪药业向香港优瑞出售乌司他丁制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的名称为优瑞(香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1.香港优瑞成立于2017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2,34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1	2019年度
1	艾迪药业	7,997,396.52	8,889,146.49
2	迈高	-1,664,618.60	-11,800,217.65
3	魏小勇	-1,664,618.60	-11,800,217.65
4	魏小勇	-1,664,618.60	-11,800,217.65
5	魏小勇	-1,664,618.60	-11,800,217.65
6	王志	521,000.00	1,132
	合计	46,800,000.00	100,000

本次增资第二阶段完成后,香港优瑞的股权尚需视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而定。第二阶段增资完成后,各方对香港优瑞的出资总额为900万美元,公司在第二阶段的出资额区间为76.66万美元至200万美元,相应公司在香港优瑞的股权比例区间为38.3304%至48.1975%。

3.香港优瑞股权结构,不存在担保、质押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香港优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参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